

扩建年加工 260 万张贴纸项目一期工程环
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浦北胜利胶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浦北胜利胶水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公示专用

公示专用

公示专用

公示专用

公示专用

公示专用

公示专用

公示专用

公示专用

公示专用

公示专用

公示专用

公示专用

公示专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_____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_____ (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报告编制人: _____ (签字)

建设单位: 浦北胜利胶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浦北胜利胶水有限公司
司 (盖章) 司 (盖章)

电 话: 15307793086

电 话: 15307793086

电 传: /

电 传: /

邮 编: 535300

邮 编: 535300

地 址: 浦北县泉水工业园

地 址: 浦北县泉水工业园

公示专用

公示专用

公示专用

公示专用

公示专用

公示专用

公示专用

目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 5	质量控制	1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22
注	监测数据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28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	29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2 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检测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5 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公示专用

公示专用

公示专用

公示专用

公示专用

公示专用

公示专用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年加工 260 万张贴纸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浦北泉水镇工业园区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浦北县泉水镇工业园区 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27'58.915"，北纬 21° 53'38.086"				
主要产品名称	蒸汽				
设计生产能力	压贴纸 260 万张、生物质锅炉 (2t/h)				
实际生产能力	生物质锅炉 (2t/h)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一期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比例	14%
一期工程实际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版，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2009.12）；
- (10)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
-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规环发〔2015〕14号）；
-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号）；
-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91-2002）；

- (2) 国家生态环境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19)；
- (3)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 (1) 《扩建年加工 260 万张贴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
- (2)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扩建年加工 260 万张贴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浦环审【2022】16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工程，运营期大气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5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生物质燃料锅炉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煤锅炉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工程，运营期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2 废水

项目一期工程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及泉水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泉水镇污水处理厂。详见表 1-4。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及泉水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标准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TP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500mg/L	300mg/L	400mg/L	/	/	100mg/L
泉水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250 mg/L	130 mg/L	180 mg/L	30 mg/L	4mg/L	/

1.3 噪声

项目一期工程，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1.3 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工程无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原有项目概况及建设情况

2.1.1 原有项目概况

浦北胜利胶水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4 年 7 月，主要从事脲醛树脂胶、酚醛树脂胶、白乳胶、腻子胶的生产等。

2011 年 5 月 18 日原钦州市环境保护局对《于浦北胜利胶水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脲醛树脂、500 吨酚醛树脂、300 吨白乳胶、1000 吨腻子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钦环审字[2011]88 号）；于 2014 年 10 月提交验收申请，并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委托原钦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并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取得钦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浦北县胜利胶水一期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脲醛树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钦环验字[2015]14 号），同意正式生产。

2.1.2 原有项目建设情况

1、原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浦北胜利胶水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 1 条脲醛树脂生产线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住宿区、锅炉房。其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原有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构筑物名称	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建筑面积 1682 m ² ，包含脲醛树脂生产线一条。	地面水泥硬化，轻钢单层排架结构
2	储运工程	甲醛溶液储罐区	1 个甲醛溶液储罐，30m ³ ，立式固定顶储罐	/
		成品储罐区	4 个成品储罐，10m ³ 个，地面立式储罐	/
2	辅助工程	宿舍	总共有 3 层，总建筑面积为 600m ²	第一层作为办公区，第二层作为员工宿舍，食堂位于②号楼的南面，

				为砖混结构
		锅炉房	位于备用车间内，建筑面积 150 m ²	地面水泥硬化，轻钢单层排架结构
		生物质燃料堆放区	位于备用车间内，建筑面积 100 m ²	用于堆放锅炉燃料
		配电房	位于备用车间内，建筑面积 50 m ²	为生产车间供电
		综合办公楼	占地面积 300m ²	/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泉水镇变电站供应	
		给水	由工业园区统一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水工业区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4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化粪池	化粪池	
		废气处理措施及通风装置	脲醛树脂废气经喷淋塔+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处置装置	垃圾收集装置；固废暂存间	

2、原有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2-2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不锈钢反应釜	台	3
2	甲醛储罐	台	1
3	成品储罐	台	4
4	冷却塔	台	1
5	真空泵	台	1
6	计量泵	台	6
7	升降机	台	1
8	锅炉 (1t/h)	台	1

2.2 改扩建项目概况

2022年，因公司的发展和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500万，扩建年加工260万张贴纸项目，项目拟设一条压贴纸生产线，并将原有1t/h生物质锅炉拆除，新建1台2t/h生物质锅炉。项目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督平台项目代码为：2204-450722-07-02-175282。

2022年5月，企业委托广西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扩建年加工260万张贴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7月6日获得了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扩建年加工260万张贴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浦环审【2022】16号），项目拟建设一条压贴纸生产线，并将原有1t/h生物质锅炉拆除，新建1台2t/h生物质锅炉，及配套建设相应环保设施。因市场变化等原因，企业决定进行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内容为将原有1t/h生物质锅炉拆除，新建1台2t/h生物质锅炉，并配套建设相应环保设施；二期工程在二期建设的基础上完成压贴纸生产线及其相应环保设施的建设。

项目一期工程于2022年7月10日开始施工，安装锅炉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2年7月30日完成施工。

一期工程完成施工后企业于2022年08月02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申领，排污许可证号为91450722581961191H003Q，有效期为2022年08月02日至2027年08月01日，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

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因市场原因，生产不稳定，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的2t/h的生物质锅炉于2023年11月份方正常稳定供热并进行调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项目竣工后需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3年11月公司决定对已完成建设的一期工程进行验收，本次验收的范围及内容为新建的1台2t/h生物质锅炉，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企业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2023年12月07日~08日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相关验收技术规范

的要求结合现场核查和验收监测结果，在综合分析监测数据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浦北胜利胶水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见表2-3。

表 2-3 浦北胜利胶水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批文号	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1	浦北胜利胶水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脲醛树脂、500吨酚醛树脂、300吨白乳胶、1000吨腻子胶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钦市环审字[2011]88号	2011年5月18日	年产2500吨脲醛树脂、500吨酚醛树脂、300吨白乳胶、1000吨腻子胶	年产2500吨脲醛树脂
2	浦北胜利胶水有限公司扩建年加工260万张贴纸项目	环保验收批复	钦环验字[2015]14号	2015年2月27日	260万张贴纸及2t/h蒸汽	2t/h蒸汽
4	浦北胜利胶水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507225819611904000000	期限2022年8月2日至2027年8月1日		申领

2.3 项目一期情况

2.3.1 改扩建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和规模

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120万元，在原有的锅炉场地内进行建设。建设内容主要为拆除原有1t/h生物质锅炉，新建1台2t/h生物质锅炉，并配套建设相应环境保护设施。项目一期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2-4。

表 2-4 改扩建项目一期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拟建工程规模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压贴纸热压生产线	钢棚结构，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约2500m ² ，建设一条压贴纸生产线		二期建设
	锅炉	将原有1t/h生物质锅炉拆除，新建1台2t/h生物质锅炉	将原有1t/h生物质锅炉拆除，新建了1台2t/h生物质锅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锅炉房	依托原有锅炉房	依托原有锅炉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工业园供水管网供给	工业园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泉水镇变电站供应	由泉水镇变电站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锅炉排污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锅炉排污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0m高烟囱排放； 热压废气：UV光氧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经“旋风+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由30m高烟囱排放；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待二期建设完成后配套安装；	为了避免布袋除尘器被锅炉火星烧破导致污染扩散治理不正常运行的情况；使用与环评拟使用的布袋除尘器同等处理效率的静电除尘器处理锅炉废气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区待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区待售； 一期无危险废物产生，二期建设并投入生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2.3.2 改扩建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装备

改扩建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装备，见表 2-5。

表 2-5 改扩建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装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拟建规格	环评拟建数量	实际建设规格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生物质锅炉	2t/h	1台	2t/h	1台	与环评一致

2.3.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一期工程新增 1 名员工。

工作制度：最大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

2.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扩建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6。

表 2-6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拟年耗量	一期工程实际拟年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1	生物质燃料	t	2800	1500	150

2.3.5 改扩建项目一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锅炉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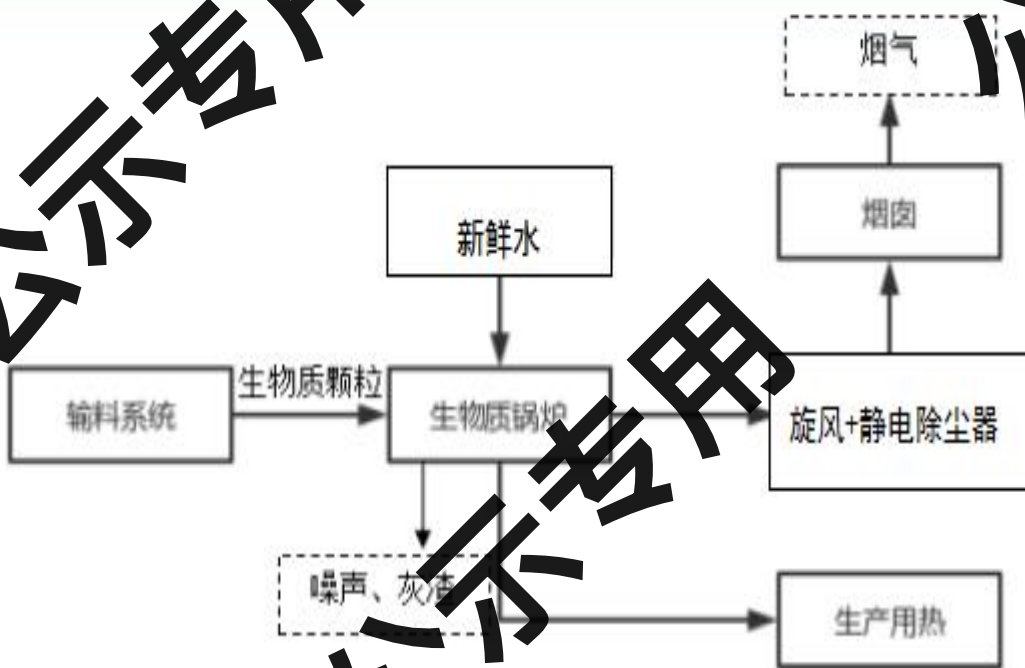


图 2-1 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2.3.6 改扩建项目环保投资

改扩建项目环评投资概算为 500 万元，项目环保措施投资概算总额约 7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4%。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约为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5%，环保投资详见表 2-7。

时段	项目	环评拟建设	实际一期工程建设	环评拟定费用(万元)	一期工程实际费用(万元)
营	废气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	旋风除尘器、静	50	38

运 期		光氧装置、排气筒	电除尘器、排气筒		
	降噪措施	设备减震、隔声 降噪设备	设备减震、隔声 降噪设备	10	5
	固废处理	垃圾收集装置、 一般固废暂存房	垃圾收集装置、 灰渣暂存设施	5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评估、环境管理及监测、环境保护 设施验收等				5	5
总计				70	50

2.4 改扩建项目一期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发生的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进行对比分析判定。

本项目变动情况主要为锅炉污染防治设施的变动，详细情况如下：

环评拟定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

实际企业为了优化生产条件，避免布袋被锅炉火星烧破导致污染防治不正常运行的情况，锅炉废气处理设施使用同等处理效率的“旋风除尘器+静电除尘器”进行处理。

主要变动情况为：锅炉废气处理设施由拟定的“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变为“旋风除尘器+静电除尘器”，该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与环评拟定的处理效率相同；

根据2.4可知锅炉燃料使用量不变，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变，污染物产生种类及排放量不变，因此锅炉污染防治设施变动不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因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情形，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变动对照表详见表2-9。

表 2-9 项目变动对照表

环评拟建情况	变动原因	改扩建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优化生产条件，避免布袋除尘器被锅炉火星烧破导致污染防治不正常运行的情况	使用同等处理效率的“旋风除尘器+静电除尘器”	不属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情形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改扩建项目一期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情况

3.1.1 施工期

项目一期工程将原有 1t/h 生物质锅炉拆除，新建了 1 台 2t/h 生物质锅炉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2t/h 生物质锅炉建设完成。施工期的影响已经结束。

3.1.2 运营期

(1) 废气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一台 2t/h 生物质锅炉，采用生物质等燃料燃烧为锅炉提供热量，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经“旋风+静电除尘器”设施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30m 高烟囱高空排放。其主要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锅炉废气	锅炉燃料的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旋风+静电除尘器”设施处理+30m 高烟囱排放	有组织排放

(2) 废水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浦北县泉水镇污水处理厂。

(3) 噪声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锅炉改扩建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在 75~90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安装消声装置，再经围墙、植被的吸收和阻隔等处置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灰尘，无危险废物产生。

项目一期工程扩建锅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燃烧，生物质颗粒燃烧过程将产生一定的烟尘和灰渣。项目锅炉烟尘经过旋风+静电除尘器收集处理。收集的除尘灰及锅炉灰渣暂时存放于厂区，定期外售给周边农户用于农作物施肥。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年7月6日，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扩建年加工 260 万张贴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浦环审【2022】16号）同意项目建设，批复主要意见如下：

浦北县胜利胶水有限公司：

批复的《扩建年加工 260 万张贴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台项目代码：2204-450722-07-02-175282）位于广西钦州市浦北县粤东工业园，属于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建设压贴纸生产线 1 条、将原有 1t/h 生物质锅炉拆除，新建 1 台 2t/h 生物质锅炉，并配套建设环保治理等附属设施，建成后年产三聚氰胺压贴纸 260 万张。

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热压废气和无组织热压废气。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后经 1 根 30 米高烟囱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热压废气在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后由引风机引至 UV 光解氧化装置后由高 15 米的 2#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

许排放速率的要求；无组织热压废气经过厂房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污水主要为生活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泉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GB8978-1996)及泉水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主要是锅炉、热压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在此基础上采取减振、消音、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锅炉灰渣除尘灰渣、含油抹布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锅炉灰渣、除尘灰渣经收集后作为农肥外售;含油抹布和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废机油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机油桶由出售厂家回收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的要求。

(五)事故应急预案

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专职的环保管理机构或环保管理人员，同时要加强环境安全管理，防范环境安全风险。制定和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事故救援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件发生。

三、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五、项目如因项目性质、规模、用地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出现重大变更的，应重新报批。

4.3 环评关于一期工程的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的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锅炉烟气经相同处理效率的“旋风+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
选取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消音装置	已落实 ，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消音装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锅炉灰渣及锅炉除尘灰渣，作为农肥外售	已落实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锅炉灰渣及锅炉除尘灰渣，在厂内临时储存，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用于农作物施肥

经现场调查核实及监测采样分析，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

4.4 环评批复关于一期工程的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关于一期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关于项目一期工程要求的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中的环保措施	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后经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锅炉废气经同等处理效率的“旋风+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企业锅炉废气经“旋风+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废气达标排放

<p>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污水主要为生活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泉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GB8978-1996)及泉水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p>	<p>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表明，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GB8978-1996)及泉水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生活污水达标排放</p>
<p>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在基础上采取减振、消音、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已落实，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加装有减振消音装置；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锅炉灰渣除尘灰渣及人员生活垃圾，锅炉灰渣、除尘灰渣经收集后作为农肥外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要求</p>	<p>已落实，锅炉灰渣及锅炉除尘灰渣，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用于农作物施肥；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控制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p>

经现场调查核实及监测采样分析，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

4.5 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和落实情况

根据现状调查，公司原有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主要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建设、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已完成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运行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污染事故投诉情况。

综上所述可知，原有项目不存在需要整改的环境问题。

表 5 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执行。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二级审核制度。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该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4,资质认定证书详见附件 5,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5.2 验收监测采样方法

- ①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5-2000) ;
- ②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
- ③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09) ;
- ④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3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与仪器方法见表 5-1、表 5-2。

表 5-1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YQ-A135-1
2	智能大气压计	LTP-202	YQ-A146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YQ-A14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A053
5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YQ-A183
6	林格曼黑度图	—	YQ-A102
7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Q-B005
8	电热鼓风干燥箱	CS101-1E (B)	YQ-C008

9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E	YQ-C020
---	---------	----------	---------

注：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表 5-2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分析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91)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1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烟气参数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91)	

注：监测方法及检出限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5.4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监测质量控制及监测保证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用有资质的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检测前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测点的个数，一次监测至少三个平行样。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20%~70%)之间。

(2)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敏感点噪声测量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3)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废水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水质监测质量保证，即废水采集 10%以上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进行密码样分析。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内容

1、废气

项目一期工程大气污染源主要是生物质锅炉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级）。

监测项目有 ①有组织废气：在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口布设一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为烟气参数、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级），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②无组织废气：在厂界上风向布设一个监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监测项目为颗粒物，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2、生活污水

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布设 1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3、噪声

在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位置布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营运期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	昼、夜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注：监测任务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2023 年 12 月 07 日~08 日验收监测期间，现场采样和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运行工况稳定，企业的废气、噪声等环境保护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日期/时段	设计使用生物质燃料 (t/d)	实际使用生物质燃料 (t/d)
2023 年 12 月 07 日	9.33	5.21
2023 年 12 月 08 日	9.33	5.32

(2)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023 年 12 月 07-08 日验收监测期间，锅炉除尘设施旋风除尘器+静电除尘器除尘器设施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运行稳定、正常。

7.2 验收监测结果：

1、现场环境条件

日期	天气	气温	湿度	最大风速	大气压	风向
2023.12.07	晴	25.4~26.5℃	56~59%	2.3m/s	100.9~101.0kPa	北风
2023.12.08	晴	28.6~29.7℃	55~58%	2.3m/s	100.9~101.0kPa	北风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污染源排放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燃料	氧含量(%)	烟温(℃)	含湿量(%)	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2023.11.07	第一次	颗粒物	30	生物质、木柴	15.6	93.8	5.0	10.3	6186
	第二次	颗粒物			15.4	95.7	4.9	9.9	5836
	第三次	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5.7	97.5	5.0	10.1	6061
	平均值	颗粒物、烟气黑度			15.6	96.7	5.0	10.1	6061
2023.12.08	第一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	30	生物质、木柴	15.7	96.8	4.9	10.5	6296
	第二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			15.4	98.2	4.8	11.3	6774
	第三次	硫、氮氧化物、烟气			15.4	97.5	4.9	9.4	5605
	平均值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			15.5	97.5	4.9	10.5	6225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浓度(mg/m ³)	折算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2023. 12.07	生物质 锅炉 烟囱 排放口	第一次	颗粒物	8.6	19.1	0.053	50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49	109	0.30	300	达标
			烟气黑度(级)	<1			≤1	达标
		第二次	颗粒物	8.0	17.1	0.047	50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43	92	0.26	300	达标
			烟气黑度(级)	<1			≤1	达标
		第三次	颗粒物	7.2	16.2	0.044	50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42	97	0.26	300	达标
			烟气黑度(级)	<1			≤1	达标
		平均值	颗粒物	7.7	17.5	0.048	50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45	99	0.27	300	达标
			烟气黑度(级)	<1			≤1	达标
2023. 12.08	生物质 锅炉 烟囱 排放口	第一次	颗粒物	5.7	12.9	0.028	50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44	100	0.28	300	达标
			烟气黑度(级)	<1			≤1	达标
		第二次	颗粒物	7.6	16.3	0.051	50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47	101	0.32	300	达标	
			烟气黑度(级)	<1			≤1	达标	
			第三次	颗粒物	9.2	19.7	0.052	50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42	90	0.24	300	达标
				烟气黑度(级)	<1			≤1	达标
			平均值	颗粒物	7.5	16.3	0.046	50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44	/	0.28	300	达标
				烟气黑度(级)	<1			≤1	达标

注：（1）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限值；（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的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锅炉废气达标排放。

3、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2023.12.07	G1 上风向	第一次	0.196	
		第二次	0.193	
		第三次	0.204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267	
		第二次	0.286	

2023.12.08	G3 下风向	第三次	0.259
		第一次	0.276
		第二次	0.262
		第三次	0.281
	G4 下风向	第一次	0.284
		第二次	0.279
		第三次	0.266
	G1 上风向	第一次	0.191
		第二次	0.196
		第三次	0.204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273
		第二次	0.286
第三次		0.266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262	
	第二次	0.259	
	第三次	0.272	
G4 下风向	第一次	0.264	
	第二次	0.272	
	第三次	0.266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厂界周边的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4、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纳管标准	单位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3.12.12	生活污水排口	pH值	6.9	6.9	7.0	7.0	7.0	6~9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6	124	128	128	126	500	2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3	56.7	47.3	49.4	51.2	300	130	mg/L	达标
		悬浮物	25	23	20	26	24	400	180	mg/L	达标
		氨氮	1.32	1.56	1.12	1.24	1.31	/	30	mg/L	达标
		总磷	2.41	2.28	2.31	2.25	2.34	/	4	mg/L	达标
		总氮	4.13	3.85	4.02	3.91	3.98	/	/	mg/L	达标
		动植物油类	ND	ND	ND	ND	ND	100	/	mg/L	达标
2023.12.13	生活污水排口	pH值	6.8	6.9	6.8	6.9	6.8	6~9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1	126	121	134	128	500	2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4	48.2	53.6	52.6	52.4	300	130	mg/L	达标
		悬浮物	25	21	23	27	24	400	180	mg/L	达标
		氨氮	1.04	1.63	1.50	1.40	1.39	/	30	mg/L	达标
		总磷	2.44	2.30	2.26	2.38	2.34	/	4	mg/L	达标
		总氮	3.70	3.83	3.61	3.92	3.76	/	/	mg/L	达标
		动植物油类	ND	ND	ND	ND	ND	100	/	mg/L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清北县康水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5、噪音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eq[dB(A)]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dB(A)]		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12.07	N1 西面厂界 外 1m 处	50.4	44.4	交通 噪声	自然 噪声	65	55	达标
	N2 南面厂界 外 1m 处	52.5	43.6	生产 噪声	自然 噪声	65	55	达标
	N3 西面厂界 外 1m 处	50.2	43.4	生产 噪声	自然 噪声	65	55	达标
	N4 北面厂界 外 1m 处	50.7	43.9	交通 噪声	自然 噪声	65	55	达标
2023.12.08	N1 东面厂界 外 1m 处	52.2	44.6	交通 噪声	自然 噪声	65	55	达标
	N2 南面厂界 外 1m 处	51.8	43.8	生产 噪声	自然 噪声	65	55	达标
	N3 西面厂界 外 1m 处	51.1	42.4	生产 噪声	自然 噪声	65	55	达标
	N4 北面厂界 外 1m 处	51.8	43.3	交通 噪声	自然 噪声	65	55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厂界外四周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022 年 06 月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扩建年加工 260 万张贴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2 年 7 月 6 日，钦州市生态环境局以钦浦环审[2022]16 号文对本项目给予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8.2 环境审批手续“三同时”执行情况

“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3 年 11 月，浦北胜利胶水有限公司启动项目一期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8 日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的监测，经调查，本项目一期工程基本上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营的“三同时”要求。

8.3 环境保护设施完成与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废气：本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建成的锅炉废气治理设施为旋风除尘器+静电除尘器，监测期间锅炉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废水：本项目一期工程无生产废水，污水主要为生活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固废：项目一期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锅炉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验收期间灰渣和粉尘正常收集于临时贮存场所，并由周边的农户定期清运，用于农作物施肥；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8.4 环保档案

本项目一期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验收报告、验收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公司办公室保管，档案齐全。

8.5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因项目一期工程产能及规模较小，项目不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项目具体环保管理事务由厂长兼管。

8.6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公司未设有环境监测机构及环保管理部门，需要监测时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8.7 存在的问题

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固体废物转运台账未完善。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锅炉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满足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3271-2014）表 2 中的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验收结果表明，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处置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锅炉灰渣及锅炉配套的除尘器的灰渣，暂时收集于厂区内，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用作肥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9.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一期工程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9.3 综合结论

该项目能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能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具备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4 建议

(1) 严格执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改扩建项目的批复要求，以及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及建议，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2) 定期检查各项环保设施，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长期的正常运行；

(3) 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环保管理档案，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4) 尽快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 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固体废物转运台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浦北胜利胶水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扩建年加工 260 万张贴纸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204-450722-07-02-175282			建设地点	浦北县泉水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09°27'58.915"E 21° 53'38.086"N		
	设计生产能力	生物质锅炉（4t/h）		实际生产能力	生物质锅炉（4t/h）		环评单位	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钦浦环审【2022】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8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722581961191H003Q			
	验收单位	浦北胜利胶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8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浦北胜利胶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722581961191H			验收时间	2023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9.2mg/m ³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45mg/m ³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7)-(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